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0 年上半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

專責人員：劉雪如

職 稱：秘書室主任

電 話：2338-1600 轉 4300

一、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4,066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234 家，佔 79.54%，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7,254 人，加權後重度以上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5,419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23,293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47.32%。

(二) 建置完善之職災勞工服務體系：

本處為協助因遭逢職災之勞工及其家庭得以渡過危機，除由勞動局核發死亡及失能勞工慰問金外，另由專職職業災勞工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及福利資源連結轉介等協助。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新開案 40 人，提供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機構晤談等)共計 2,800 人次。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處除自行辦理亦委託民間社福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支持性就業服務，藉由個案諮商、評估與管理、就業資源整合、服務方案協調、發展職業重建計畫等，進行個案賦權，提供長期支持等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之安置。

1、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底止職業重建服務新開案 257 人，服務 976 人。

2、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10 年 4 月

至 110 年 8 月底止提供服務新開案數 156 人，服務 533 人；另推介 128 人次，推介穩定就業人數為 118 人，穩定就業率為 92.2%。

(四)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本處推展身心障礙者職能加值培育(職業訓練)課程，包括技能訓練與職能課程，讓身心障礙者用技能維持住好工作。本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開辦訓練課程，110 年 4 月截至 110 年 8 月份有 6 班次開訓，參訓學員有 77 人。

(五)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為協助就業能力或經濟條件相對弱勢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提供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減輕創業初期之負擔。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份核發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計 45 人次。

(六)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110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醫院計 39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計 44 案，補助金額計 1 億 1,692 萬 7,770 元。服務方案分為四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以及其他類。

(七) 主管 23 處公有場地委託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

110 年度，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4 處，提供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22 位；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9 處，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191 位。

(八) 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

針對身障者的障礙特性，透過職務及環境分析，提供改善建議及策略，排除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以解決其就業困難。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共計 75 件。

(九)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聽語障者在求職過程、職場上最大的困擾就是溝通及資訊接收所衍生之認知落差問題。為此，本處提供本市聽語障者就業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以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期藉由本項溝通服務，協助聽語障者職場溝通無礙，進而穩定就業。110年4月至110年8月手語翻譯服務計449.5小時、聽打服務計145.5小時。

(十) 提供視障就業資源：

- 1、提供視障按摩據點改善設施設備補助費，透過視障按摩服務品質提昇課程，輔導本市視障按摩據點增進環境空間改善、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管理能力，110年4月至110年8月申請補助家數1家，受益按摩師1人次。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辦理2梯次，受益人數共計29人次。
- 2、110年度視障健康按摩宣導計畫，110年4月至110年8月辦理鄰里按摩推廣活動共24場，服務1,510人次，受益視障按摩師114人次。

二、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 設置外籍移工諮詢服務人員，協助移工處理相關事務：

秉持「法律保障，人道關懷」政策，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並聘僱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立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

1、臺北市外籍移工人數統計表（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

國別 \ 項目	人數（人）	百分比
菲律賓	6,466	15.41%
越南	3,538	8.43%
印尼	31,119	74.18%
泰國	828	1.98%
其他	1	0%
總計	41,952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2、外籍移工諮詢服務案件統計：

項目 \ 件數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064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14
雇主與移工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	1148
安置庇護	92
無違反法令證明書	164

(二) 外籍移工訪視及查察案件統計：

為維護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同時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積極訪視移工工作情形及環境，並對外國人非法工作之情形進行查察。

1、白領外籍人士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110年4月至109年8月累計/件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773

2、藍領外籍移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110年4月至110年8月累計/件
外籍移工查察		6,203
入國訪視		3,129
外國人入國通報		3,423
通報外籍移工失聯人數		217

三、移工生活適應服務與文化交流活動：

- 1、辦理「提升國際移工職業穩定計畫」：為協助外籍移工適應在臺生活及未來職涯規劃，於110年110年4月至110年7月開辦移工中文培訓課程，共計113人報名課程。
- 2、為讓市民更加了解移工照顧生活及其帶來之多元豐富文化，110年度辦理「移工創作坊」及「我的移工家人」線上展及4場線上系列活動。透過移工通過寫作工作坊寫出自己的故事與經歷，及向國人介紹移工的工作背

景，在照顧現場與相關實務經驗，以及在臺生活、工作可能遭遇的困境，讓國人對移工照護課題與自身心境能有全面的認識與理解，營造尊重包容多元文化的城市願景。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參與人數計 200 人。

- 3、辦理臺北市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到宅訓練及外籍看護工失智症照顧集中訓練課程：藉由提升本市外籍看護工居家照顧技巧以及對失智症的了解，以預防移工發生職業傷害、被看護人照顧傷害，並保障雇主及外籍移工之權益，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理到宅訓練服務 76 家次；集中訓練將於 9 月 25 日開辦。
- 4、辦理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深入聘僱移工家庭了解其所需協助，提供有助於家庭之長期照顧、社區資源、福利諮詢、心理輔導、移工訓練、支持性服務，並依家庭需求評估辦理社區活動，以增加被照顧者、移工及雇主社會參與機會，並藉此機會認識彼此文化。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總計服務 290 家庭，家訪 294 家次；進入個案管理連結長照資源、協助照顧安排或提升移工照顧技巧 57 案。